

股票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4-06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值税制政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为进一步规范税率、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1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
 公司及下属莱采血液制品(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莱士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及下属单采血浆子公司属于《财政部(2009)1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第四目(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等)或动物源性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中所列的一般纳税人,适用该通知第二条;财税(2009)19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征收率”。自2014年7月1日起增值税征收率将由6%调整为3%。
 本次增值税征收率调整将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税负,对2014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

股票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12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7月7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0%,通过广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5%)关于其股票质押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孟凯先生于2014年6月24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分别质押持有1,839万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和R12.41万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为期1年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4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6月24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以冻结不能转让,该笔质押已经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权等权利仍由原股东孟凯先生行使。截至本公告日,孟凯先生质押本公司股份18,15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70%。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85 证券简称:希努尔 公告编号:2014-029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19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FPI,RO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实收0.36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实收0.36元,扣税后实收0.32元),先对OFPI,ROFII外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备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每股1个帐户(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股1个帐户补缴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补缴税款。】
 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

股票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6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期权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9.8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7%(详见2014年6月27日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期权注销原因说明
 1.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注销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郑飞、周展、王俊峰、张功军、陈辉共5人因个人原因在期权授予之日、行权之前离职,上述5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2016万份予以注销。经统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前91人调整为86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会议现场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6楼会议室。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7月8日15:00
 网络会议时间为:2014年7月7日—2014年7月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8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15:00至2014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3.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5.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案
 2.5.1.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
 2.5.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5.4.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5.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5.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5.7.上市地点
 2.5.8.过渡期损益归属
 2.5.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5.10.募集资金用途
 2.6.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2.6.1.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2.6.2.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7.盈利承诺及补偿
 2.8.超额业绩奖励
 2.9.决议有效期
 3.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2项、第9项提案应以特别决议表决,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7日15:00至2014年7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4日
 二、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2.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3.标的公司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2.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5.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方案
 2.5.1.本次重组涉及的股份发行
 2.5.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5.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5.4.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2.5.5.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5.6.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5.7.上市地点
 2.5.8.过渡期损益归属
 2.5.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5.10.募集资金用途
 2.6.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2.6.1.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
 2.6.2.以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2.7.盈利承诺及补偿
 2.8.超额业绩奖励
 2.9.决议有效期
 3.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2项、第9项提案应以特别决议表决,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对总委托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的议案	2.00
2.1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2.01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02

股票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3,722,000万股增至43,838,600万股。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3,722,000万元增加至43,838,6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31062000006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2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7月7日,吴开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2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吴开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截至本公告日,吴开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504,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1%,其中办理质押股份累计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工程”)于2014年7月7日,公开全资子公司杰瑞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天然气”)与罗月、廖朝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天然气公司以总价款5,380,062.8元人民币收购四川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日”)和成都恒日气体净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恒日”)的全部股权。其中2,298,026元用于收购四川恒日100%的股权,240,000元用于收购成都恒日37.5%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杰瑞天然气持有四川恒日100%的股权,间接持有成都恒日100%的股权。杰瑞工程持有成都恒日62.5%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审议及交易批准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长的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形,因而不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存在需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本次收购无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罗月,女,居民身份证号:5129011966xxxx0026,家庭住址:四川省成都市。罗月持有四川恒日76%的股权,持有成都恒日18.76%的股权。罗月所持四川恒日76%的股权,成都恒日18.76%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司法诉讼等事项。
 2.廖朝辉,男,居民身份证号:5110271964xxxx0019,家庭住址:四川省成都市。廖朝辉持有四川恒日25%的股权,持有成都恒日18.76%的股权。廖朝辉所持四川恒日25%的股权,成都恒日18.76%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司法诉讼等事项。
 3.罗月、廖朝辉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任何可能已经或潜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方面均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四川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
 1.四川恒日天然气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111051,公司住所: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69号附楼11层1117号,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月。主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销售;压力容器设计;压力容器设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化工石油工程;环境工程;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专用设备制造业;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商品批发与零售;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工程设计与工程勘察及设计。
 2.股东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月	5129011966xxxx0026	1200	75%
2	廖朝辉	5110271964xxxx0019	400	25%

 3.主要财务指标。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喜审字【2014】第0773号,截止2014年4月30日四川恒日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4年4月30日/2014年1-4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资产总额	20,096,689.40	22,812,472.53
负债总额	9,301,313.59	10,024,098.62
应收账款	2,431,078.65	2,248,866.75
净资产	10,795,375.82	10,778,373.91
营业收入	3,709,302.94	8,915,941.82
营业利润	255,424.27	364,246.46
净利润	17,001.91	149,92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066.44	-6,681,375.67

 (二)标的——成都恒日气体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1.成都恒日气体净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702161238,公司地址: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21号楠木小区,注册资本:320万元,法定代表人:罗月。主营业务范围:气体净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环境工程设计、技术研究与开发,催化剂、仪器设备及销售,微机电应用技术开发及应用,批发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管件阀门、普通机械(不含汽车)、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钻井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证可在有效期内经营】。
 2.股东情况

股票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14-02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3股”的201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33,722,000万股增至43,838,600万股。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注册资本由33,722,000万元增加至43,838,6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33106200000657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

股票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4-28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关于其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4年7月7日,吴开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500,000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笔质押已于2014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7月3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7月2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7月3日起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本次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吴开贤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2.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截至本公告日,吴开贤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90,504,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1%,其中办理质押股份累计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2%,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8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7月7日在北京朝阳区北苑家润福国际号楼五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的专项说明。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云南省、安徽省进行市场拓展项目管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事业部提出申请,拟在云南省昆明市以及安徽省合肥市设立分公司,以便于公司在云南省和安徽省进行市场拓展项目管理。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日已完成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截止2014年5月29日,公司已发行尚未行权的650.1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3975.27万份,行权价格为10.63元。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7日

股票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4-049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201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250.6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5,166,196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3.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4.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5.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6.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7.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8.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9.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10.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11.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12.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13.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14.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15.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16.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17.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18.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19.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20.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21.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22.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23.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24.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25.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26.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27.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28.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29.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30.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31.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32.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
 33.2014年4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并于2014年5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尚未行权的499.58万份股票期权根据《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调整方法进行调,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4,995,800股,行权价格为32.25元。